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6 年 7 月 25 日行使完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及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0.12 元/股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09,467,500 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等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所获得的资金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 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授权主承销商按相关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内，惠科股份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 10.12 元/股，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惠科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12 元/股，在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29,783,474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09,467,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839,250,974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7,297,834,736 股增加至 7,407,302,236 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33%。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781.11 万元，连同初始公开发行的 729,783,474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738,540.88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321.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 30,627.6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18,694.36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中金公司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中金公司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送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股数	延期交付股数	限售期（月）
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42,903	38,642,903	12
2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42,903	38,642,903	12
3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57,161	15,457,161	18
4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7,161	15,457,161	18
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5,449,433	1,267,372	12
合计		123,649,561	109,467,500	-

注：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金公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上市之日（2026

年6月26日)起锁定12个月,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本次发行的上市之日(2026年6月26日)起锁定18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839,250,974股,其中: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364,891,737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向网下投资者配售109,467,237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3.04%;向网上投资者配售364,892,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3.48%。中金公司将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110,781.11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划付给发行人。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5日后市稳定期结束,发行人股价自上市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10.12元/股,因此中金公司未进行后市稳定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增发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720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109,467,5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8,316.0458	40.88%	298,316.0458	4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控股股东
2	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105,840.9578	14.50%	105,840.9578	14.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3	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231.1782	6.20%	45,231.1782	6.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4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30,843.1704	4.23%	30,843.1704	4.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5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私募股权投资	27,801.2154	3.81%	27,801.2154	3.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SS）	23,968.4304	3.28%	23,968.4304	3.24%	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锁定 36 个月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7	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SS）	23,722.0813	3.25%	23,722.0813	3.20%	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锁定 36 个月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8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SS）	19,768.4011	2.71%	19,768.4011	2.67%	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锁定 36 个月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9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17,560.5536	2.41%	17,560.5536	2.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0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11,968.1492	1.64%	11,968.1492	1.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1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CS）	11,600.0000	1.59%	11,600.0000	1.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2	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84.2005	1.35%	9,884.2005	1.33%	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锁定 36 个月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13	前海朝恒（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784.6776	0.93%	6,784.6776	0.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4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6,121.2852	0.84%	6,121.2852	0.8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5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5,375.6797	0.74%	5,375.6797	0.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6	新亚大中华有限公司	4,835.1062	0.66%	4,835.1062	0.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7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3,822.7336	0.52%	3,822.7336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18	沈臻宇	1,911.3668	0.26%	1,911.3668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9	共青城美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6834	0.13%	955.6834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20	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494.2100	0.07%	494.2100	0.07%	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锁定 36 个月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21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64.2903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2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864.2903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3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864.2903	0.53%	3,864.2903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4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2,318.5742	0.32%	2,318.5742	0.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418.2061	0.19%	1,544.9433	0.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6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8581	0.11%	772.8581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7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72.8581	0.11%	772.8581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8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5723	0.10%	695.5723	0.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29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618.2865	0.08%	618.2865	0.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0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545.7161	0.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1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45.7161	0.2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2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581	0.11%	772.8581	0.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3	广州越秀产业	772.8581	0.11%	772.8581	0.10%	自上市之日起	参与战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投资有限公司					锁定 18 个月	略配售投资者
3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8581	0.11%	772.8581	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8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5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2.8581	0.11%	772.8581	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8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6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72.8581	0.11%	772.8581	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8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7	深圳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2.7808	0.11%	772.7808	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8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70.5003	0.04%	270.5003	0.0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3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	772.8581	0.11%	772.8581	0.1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4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1,545.7161	0.21%	1,545.7161	0.2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4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864.2903	0.53%	3,864.2903	0.5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8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4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91.1445	0.19%	1,391.1445	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8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43	中金惠科股份 1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	2,197.0355	0.30%	2,197.0355	0.3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						
44	中金惠科股份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3.1620	0.06%	403.1620	0.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
45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4,379.2506	0.60%	4,379.2506	0.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
46	网下发行无限售股份	6,567.4731	0.90%	6,567.4731	0.89%	无限售期限	-
47	网上发行股份	36,489.2000	5.00%	36,489.2000	4.93%	无限售期限	-
合计		729,783.4736	100.00%	740,730.2236	100.00%	-	-

注：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6月26日取得发行人股份，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4月28日取得发行人股份，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7日取得发行人股份，以上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其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五、本次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惠科股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839,250,974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849,321.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0,627.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8,694.36万元。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长沙Oxid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绵阳Mini-LED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惠科股份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六、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相关程序

2025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议案，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并由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中金公司签署了《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约定若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同意全权授权中金公司依法超额配售股票。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数超过 4 亿股，其中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志伟

黄志伟

王雨琪

王雨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